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潍科（验）字 2018 第 24 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项 目 名 称 : 年加工4000套板式家具项目
委 托 单 位 :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文 件 类 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 告 编 制 单 位 :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36) 5107638
传真: (0536) 5107638
邮编: 262700
地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 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 林	
审 核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于洪源	
现场采样人	卢文斌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H、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王维
		于广梅
		陈青云
审 核	董希青	
授权签字人	刘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北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板式衣柜		板式厨柜		
设计建设规模	2000套/年		2000套/年		
实际建设规模	2000套/年		2000套/年		
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4.17-4.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4.63%
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4、《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5、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1 月 7 日； 6、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5、《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6、《一般工业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北路东。目前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受企业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 [2017]189 号文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4.17-4.18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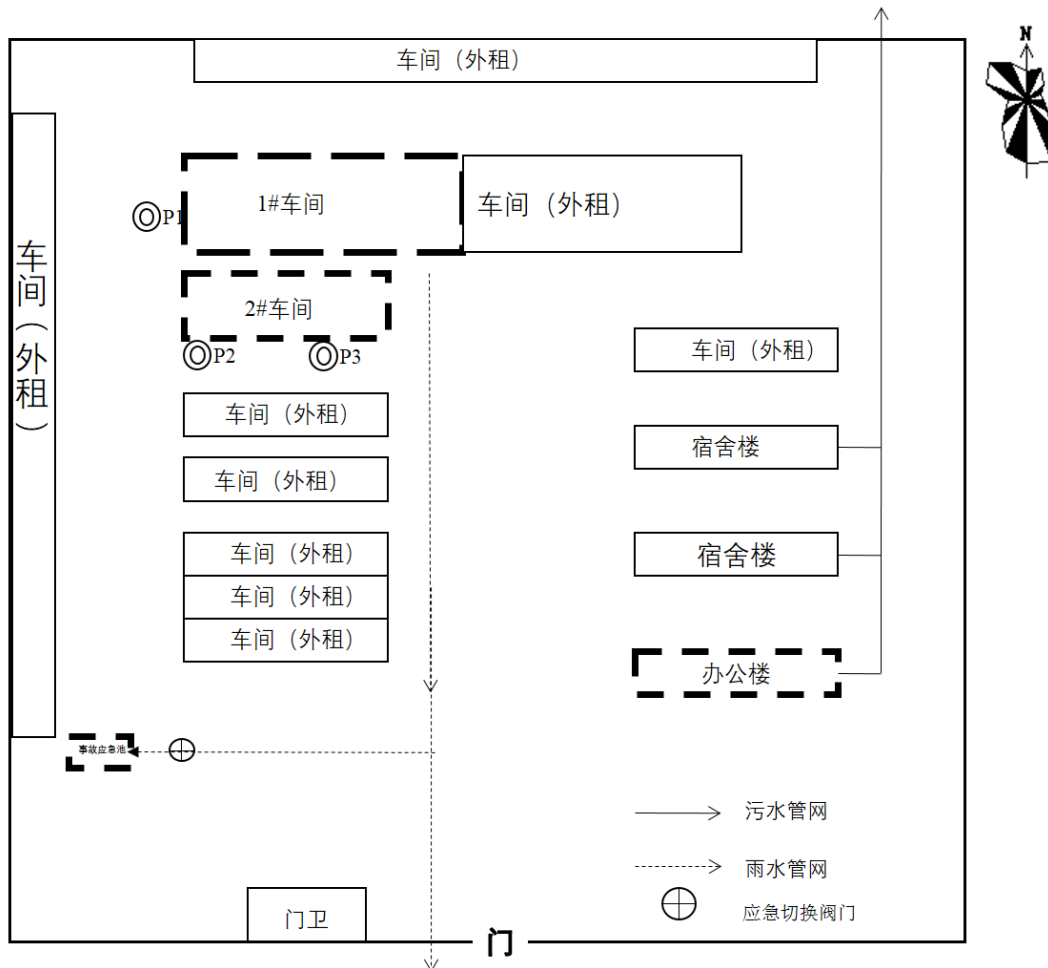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图（虚线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表 2（续） 项目概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混结构，71m*12m*8m，进行下料、打孔、开槽、封边等工序	租赁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2#车间	钢混结构，71m*12m*8m，由人工进行组装及包装	
附属工程	办公等	2F，钢混结构，30m*12m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公司提供 230.4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经污水收集池滞留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72.8 m ³ /a，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寿光市古城街道供电所供给 27.51 万千瓦时/年	同环评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200m ² ；绿化率：5.7%	同环评
	废水处理	污水收集池（2m×4m×5m）滞留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同环评
	废气处理	加工机器上设有吸尘口，将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车间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P2）排放，车间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1、 北侧车间加工机器上设有吸尘口，将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南侧车间加工机器上设有吸尘口，将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 上交、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P3）排放。
	噪声	吸收材料、隔音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设置 4m×5m 的固废暂存场一处	同环评
--	----	----------------------------	-----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北

洛洛前街北，金海北路东。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此距离内没有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一。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东范村	北	520
2	北洛村	西北	320
3	罗庄村	西	967
4	王家庄村	东南	922
5	沙埠屯村	东	1203
6	刘家庄村	北	516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2%。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人造板	500m ³	/	同环评
2	白乳胶	10 桶 (30Kg/桶)	/	同环评
3	PVC 封边条	10 万米	/	同环评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板式衣柜	定制	2000 套	同环评
2	板式厨柜	定制	2000 套	同环评

合计		4000 套	同环评
----	--	--------	-----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合计功率 (KW)	
1	电子开料锯	ND330FG	1	20.5	20.5	同环评
2	往复锯	M06225A	1	11.2	11.2	同环评
3	镂铣机	MX5068	2	3	6	同环评
		R600	1	3	3	同环评
4	封边机	NB5J	2	14.7	29.4	同环评
5	台钻	MZ7321B	3	6.7	20.1	同环评
6	推台锯	MJ6128G	1	4	4	同环评
		MJPOKP	1	5	5	同环评
7	打孔机	F65-4J	1	4.4	4.4	同环评
8	冷压机	/	1	1.25	1.25	同环评
9	空压机	1m3	2	1.5	3	同环评
10	铰链孔机		2	4.4	8.8	同环评
11	雕刻机	//	2	/	/	3
12	磨边机	MM2617	1	4.25	4.25	同环评
13	砂光机		1	/	/	2
14	覆膜机	//	1	/	/	同环评
15	立式单轴杠铣床	MX5116	0	/	/	1
15	脉冲袋式除尘器	MFB-50S	1	2.25	2.25	2
16	修边机		2	/	/	同环评
合计			26	/	/	30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加工机器上设有吸尘口，将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车间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车间安装轴流风	北侧车间加工机器上设有吸尘口，将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南侧车间加工机器上设有吸尘口，将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上交、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

	机，加强车间通风。	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P3）排放。
2	雕刻机 2 台	雕刻机 3 台
3	砂光机 1 台	砂光机 2 台
4	/	立式单轴杠铣床 1 台
5	脉冲袋式降尘器 1 套	脉冲袋式降尘器 2 套

以上变更未导致项目生产规模、性质等发生较大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10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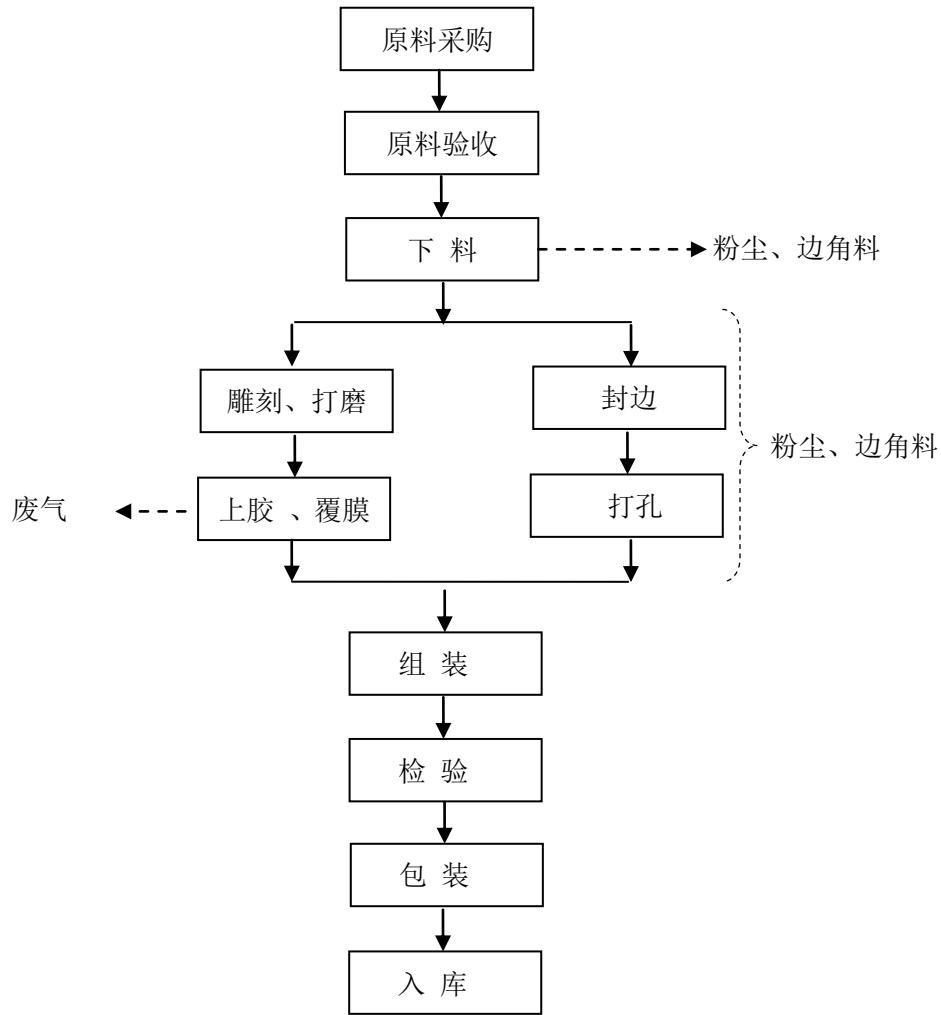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将外购的刨花板、密度板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割下料、打孔开槽、雕刻等工序加工。然后贴上封边带进行封边加工。将各种加工的板材按照设计进行组装、检验,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废气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板材加工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1#车间（北侧）在各加工机器处设置了吸尘口，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到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2#车间（南侧）在各加工机器处也设置了吸尘口，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到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覆膜过程、上胶过程由于白乳胶的挥发会有少量有机物产生，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3.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16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2.8m³/a。在厂区内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用罐车运送到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租借山东洁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证明见附件），与其共用一个污水接受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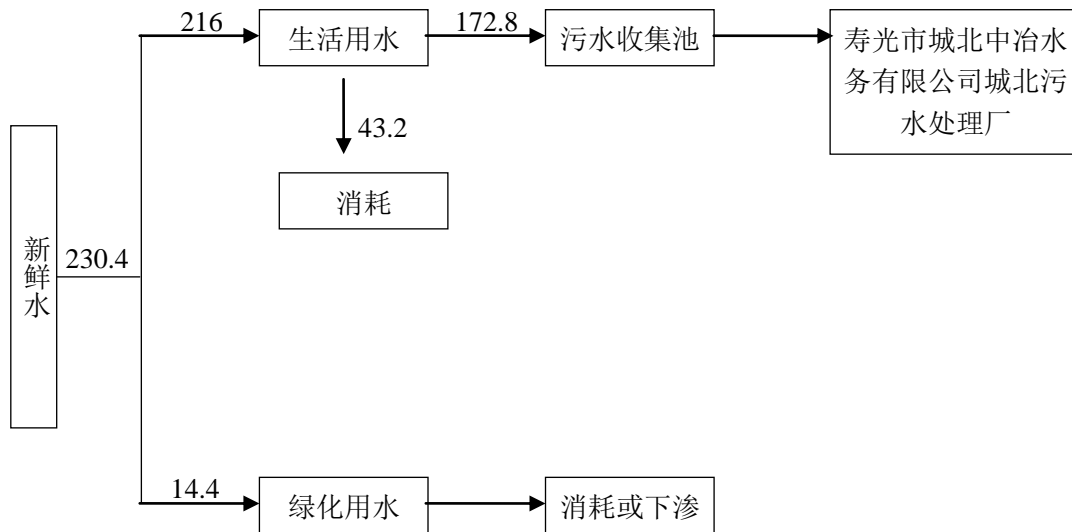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有往复锯、开槽机、空压机等，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3.4、固废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边时产生的边角料按原料使用量的 1% 计算，约 5t/a。本项目生产时检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约占 5t/a。由即墨市盛锦祥废旧物资回收站收购。

(2)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0.29 t/a，其中无组织排放 0.03 t/a，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有组织的量为 0.01 t/a，因此滤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25t/a。由寿光市侯镇光诚木材加工厂收购。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非住宿人员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胶桶、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产生的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大约为 1t/a。废胶桶由台州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由即墨市盛锦祥废旧物资回收站收购。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由即墨市盛锦祥废旧物资回收站收购
2	不合格产品		5	
3	收集的粉尘		0.29	寿光市侯镇光诚木材加工厂收购
4	生活垃圾		2.7	环卫定期清运
5	废胶桶		1	由台州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6	废包装材料			由即墨市盛锦祥废旧物资回收站收购

表 4 工况监测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18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5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套）	实际日产量（套）	负荷（%）
2017.4.17	板式家具	13.3	12.5	94.0
2017.4.18			11.5	86.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6.5%~94.0%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表 5-1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04.17				2018.4.18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车间（北侧） +脉冲除尘进口	烟气流量(m ³ /h)		9327	9220	9415	9415	9248	9202	9334	933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5	50	56	52	53	47	53	—
		排放速率 (kg/h)	0.52	0.51	0.47	0.52	0.48	0.49	0.44	0.49	—
1#车间（北侧） +脉冲除尘排气筒 P1 采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9742	9703	9723	9742	9743	9703	9723	974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	6.9	6.6	7.0	6.7	7.1	7.0	7.1	1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7	0.064	0.068	0.065	0.069	0.068	0.069	—
2#车间（南侧） +脉冲除尘排气筒 P2 采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5236	5143	5287	5287	5252	5260	5334	533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	8.4	7.4	8.9	8.2	7.7	7.8	8.2	1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3	0.039	0.047	0.043	0.041	0.042	0.043	—
覆膜、上胶处 +UV 光氧催化	烟气流量(m ³ /h)		4631	4695	4527	4695	4703	4667	4761	4761	—

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4	5.82	5.81	5.84	5.78	5.63	5.59	5.78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0.027	0.027	0.026	0.027	0.027	0.027
覆膜、上胶处 +UV 光氧催化 设备排气筒 P3 采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4662	4689	4714	4714	4753	4652	4619	47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3.74	3.64	3.74	3.78	3.87	3.66	3.87	4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7	0.018	0.018	0.018	0.017	0.018	—

注：2#车间（南侧）+脉冲除尘器进口处不符合采样孔的设置规范（从设备里面出来的管道直接进入除尘器，所以不再检测）。

5.1 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1 采样口		
2#车间（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2 采样口		
覆膜、上胶处+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覆膜、上胶处+UV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P3 采样口		

监测方法见表 5-3

表 5-3 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和 2#车间（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2 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覆膜、上胶处+UV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P3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3 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5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1.7%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4%	合格
		WKJC-66			-2.4	合格
		WKJC-67			1.8%	合格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2kg/h ；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kg/h ；2#车间（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2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覆膜、上胶处+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处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5.84mg/m^3 。覆膜、上胶处+UV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3.87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此可知，UV 光氧催化设备的催化效率为 33.6%。

表 6 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项目厂界边 10 米内	颗粒物	2018.4.17	第 1 次	0.2034	0.2617	0.2653	0.2546	0.2735	1.0
			第 2 次	0.2087	0.2462	0.2444	0.2533		
			第 3 次	0.2066	0.2468	0.2377	0.2523		
		2018.4.18	第 1 次	0.2050	0.2467	0.2554	0.2363		
			第 2 次	0.2107	0.2581	0.2423	0.2511		
			第 3 次	0.2145	0.2626	0.2735	0.2533		
	非甲烷总烃	2018.4.17	第 1 次	0.87	0.96	0.90	0.90	0.99	4.0
			第 2 次	0.89	0.93	0.98	0.94		
			第 3 次	0.89	0.98	0.94	0.97		
		2018.4.18	第 1 次	0.83	0.95	0.88	0.95		
			第 2 次	0.88	0.93	0.95	0.99		
			第 3 次	0.89	0.97	0.93	0.92		

6.1 废气监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确定监测项目和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 （1）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 1#，下风向 3 个点 2#、3#、4#；
- （2）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4）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604-2017

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4.17	第一次	18.1	101.8	西南	3.8
	第二次	19.8	101.5	西南	3.8
	第三次	26.2	101.2	西南	3.7
2018.4.18	第一次	16.1	102.9	西南	3.8
	第二次	17.0	102.7	西南	3.7
	第三次	18.6	102.7	西南	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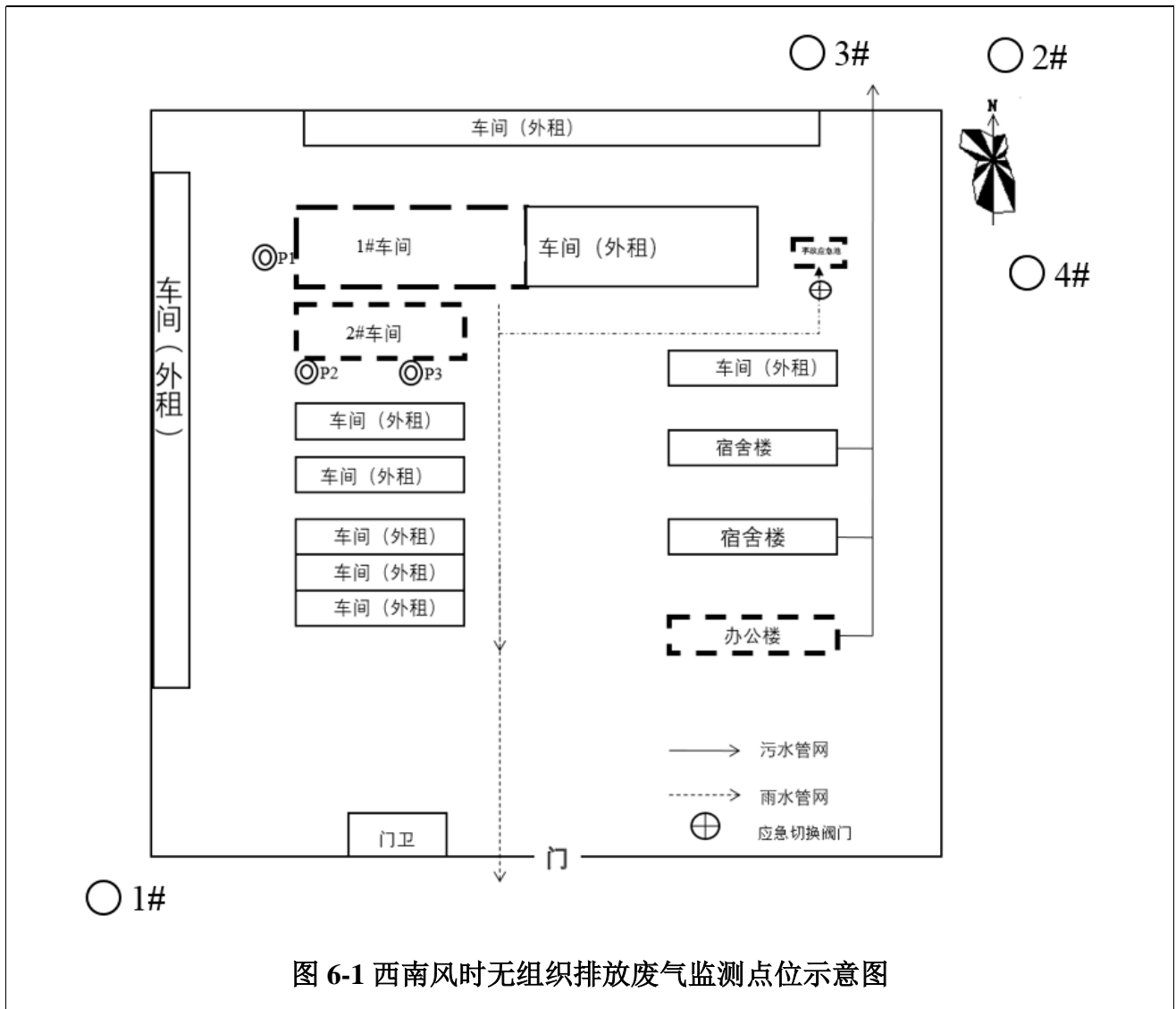


图 6-1 西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2018.4.17					2018.4.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21	7.15	7.12	7.20	7.12-7.21	7.25	7.09	7.16	7.12	7.09-7.25	6-9
	化学需氧量	145	153	151	142	148	149	158	151	146	15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6	65.2	64.3	62.0	63.5	63.4	61.2	61.8	64.2	62.6	150
	悬浮物	23	21	19	17	20	15	20	24	26	21	200
	氨氮	14.5	15.1	14.9	14.2	14.7	15.5	16.0	15.7	15.2	15.6	30
	总磷	2.05	1.89	2.14	1.76	1.96	1.80	2.09	1.82	1.59	1.82	8
	总氮	28.8	29.5	27.6	28.0	28.5	27.5	26.8	27.8	29.1	27.8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7.1 废水监测：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2 监测方法：

表 7-3 各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7.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4 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氮	ZK-2018041801	1.59	1.58±0.06	合格

7.5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2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8mg/L，生化需氧量为 62.6mg/L，悬浮物为 21mg/L，氨氮为 15.6mg/L，总磷为 1.82mg/L，总氮为 28.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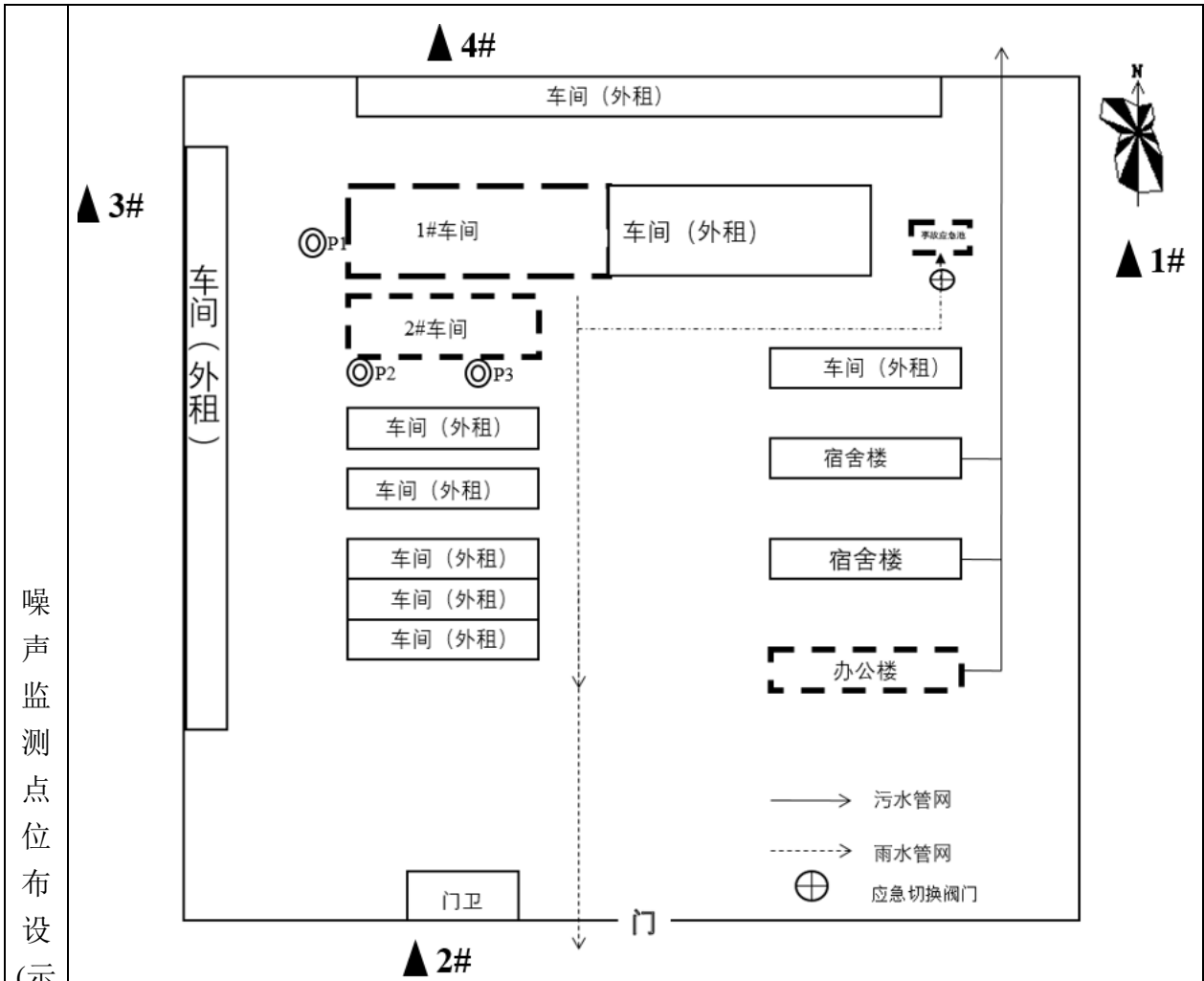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2018.4.17	结果	53.4	52.4	52.7	51.9
		53.5	53.4	53.0	52.1
2018.4.18	结果	53.1	52.4	53.3	52.4
		53.9	52.1	53.1	52.7
/	标准	60	60	60	60

8.1 噪声监测：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1) 监测点：在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3)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4) 监测方法：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3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2.11 昼间	93.9	94.1	合格
		2018.2.11 夜间	94.0	93.9	合格
		2018.2.12 昼间	94.0	94.1	合格
		2018.2.12 夜间	93.9	94.0	合格

8.4 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9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

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68L）。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地面全部采取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



图 9-1 事故应急池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求路东，项目总投资 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2064m²。其中车间 2 座、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购置往复锯、空压机等相关设备 26 台/套；原辅材料：人造板、白乳胶、PVC 封边条等；生产工艺：外购原料-切割下料-雕刻打磨-上胶履膜一封边一打孔一组装一检验一包装一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求路东，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2064m²。其中车间 2 座、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购置往复锯、空压机等相关设备 30 台/套；原辅材料：人造板、白乳胶、PVC 封边条等；生产工艺：外购原料-切割下料-雕刻打磨-上胶履膜一封边一打孔一组装一检验一包装一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p>	落实
2	<p>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寿光市城北中治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寿光市城北中治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租借山东洁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与其共用一个污水接受协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2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58mg/L，生化需氧量为 62.6mg/L，悬浮物为 21mg/L，氨氮为 15.6mg/L，总磷为 1.82mg/L，总氮为 28.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p>	落实

		<p>处理厂的接受标准。</p> <p>排水设置了雨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了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3	<p>项目建成后，不得新建燃煤(油，生物质)锅炉：项目在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口+滤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粉尘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外排废气浓度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在上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1、项目建成后，未新建燃煤(油，生物质)锅炉。</p> <p>2、项目在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kg/h；2#车间（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2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p> <p>3、项目在覆膜、上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覆膜、上胶处+UV 光氧化催化设备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3.8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4、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p>	落实

		限值要求，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落实
5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在切边是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由即墨市盛锦祥废旧物资回收站收购。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滤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寿光市侯镇光诚木材加工厂收购。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产生的废胶桶由台州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68L），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落实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1.1、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 金海北路东。目前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1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4 月 17-18 日进行, 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项目在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1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 kg/h ; 2#车间(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2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 kg/h ;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项目在腹膜、上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覆膜、上胶处+UV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3.87 mg/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35 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 mg/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25, 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 化学需氧量为 158 mg/L , 生化需氧量为 62.6 mg/L , 悬浮物为 21 mg/L , 氨氮为 15.6 mg/L , 总磷为 1.82 mg/L , 总氮为 28.5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 dB ,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 dB ,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

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在切边是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由即墨市盛锦祥废旧物资回收站收购。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滤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寿光市侯镇光诚木材加工厂收购。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胶桶由台州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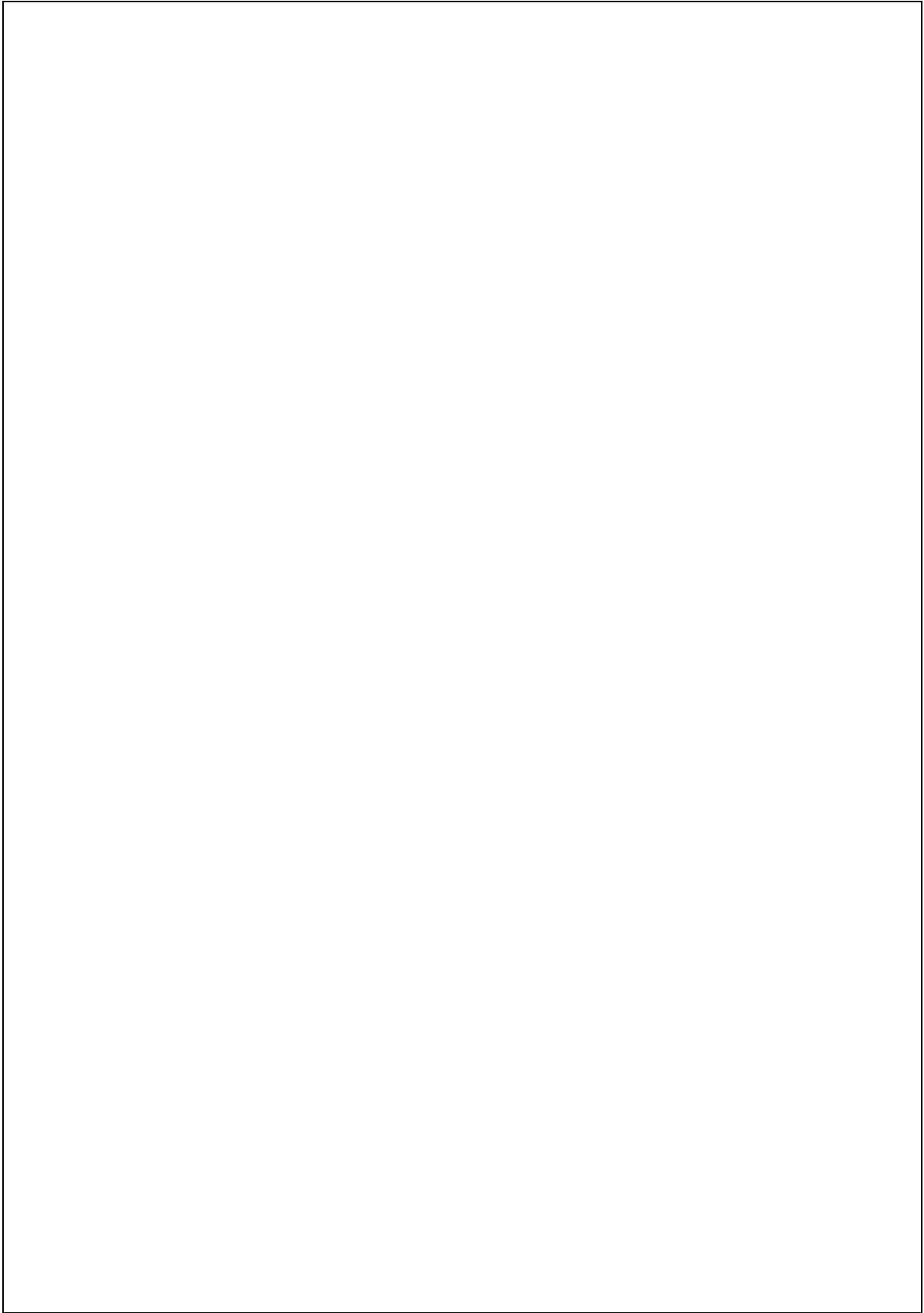
11.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11.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68L）。

11.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及 2#车间（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2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覆膜、上胶处+UV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该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建 设 地 点	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北路东						
	行 业 类 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6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00	联 系 电 话		13791658969		环 评 单 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172.8		172.8						+172.8
	化 学 需 氧 量		158	400									
	氨 氮		15.6	30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粉尘外售协议
- 6、 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纸壳外售协议
- 7、 废桶回收协议；
- 8、 污水接受证明；
- 9、 租赁合同；
-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2、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套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北路东，项目总投资2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064m²，其中车间2座、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购置往复锯、空压机等相关设备26台（套）；原辅材料：人造板、白乳胶、PVC封边条等；生产工艺：外购原料-切割下料-雕刻打磨-上胶覆膜-封边-打孔-组装-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4000套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建成后，不得新建燃煤（油、生物质）锅炉；项目在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口+滤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粉尘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外排废气浓度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外界外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在上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C9EEP43
法定代表人	王希华	联系电话	13791658969
联系人	王希华	联系电话	1379165896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北路东		
预案名称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QM2E1)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希华	报送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068L		
报送单位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树华	经办人	傅洪山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的做了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 1、对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2、化粪池、危废暂存库等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



寿光市智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套)	实际日产量(套)	负荷(%)
2017.4.17	板式家具	13.3	12.5	94.0
2017.4.18			11.5	86.5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2018.4.19



粉尘合同

甲方：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合作愉快，特制定以下条款：

- 一、在不影响甲方本厂使用的情况下，甲方自愿转给乙方工厂规定场所内所有粉尘（不包括废铁、废不锈钢及所有金属等贵重物品）。
- 二、乙方交甲方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如不违反有关规定原数退还。
- 三、乙方必须每周清理粉尘一次，如因清理不及时造成火灾事等事故扣除乙方保证金。
- 四、乙方每次清理完粉尘必须把破坏的卫生清到垃圾池以内，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
- 五、乙方取得甲方粉尘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 六、此合同自 2017年 8月 19日至 2020年 8月 18日有效
- 七、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保证金。
- 八、乙方承包期内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厂规厂纪，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所有保证金，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纸壳转让合同

甲方：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合作愉快，特制定以下条款：

一、在不影响甲方木厂使用的情况下，甲方自愿转给乙方工厂规定场所内所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纸板壳等物品（不包括废铁、废不锈钢及所有金属等贵重物品）。

二、乙方交甲方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如不违反有关规定原数退还。

三、乙方必须每周清理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纸壳一次，如因清理不及时造成火灾等事故扣除乙方保证金。

四、乙方每次清理完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纸壳等必须把破坏的卫生清到垃圾池以内，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

五、乙方取得甲方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纸壳等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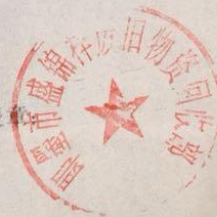
六、此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有效

七、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保证金。

八、乙方承包期内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厂规厂纪，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所有保证金，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乙方盖章



废桶回收协议

甲方：台州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

乙方因生产需要使用白乳胶，用甲方处采购的白乳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由甲方回收再回笼使用。

台州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2.25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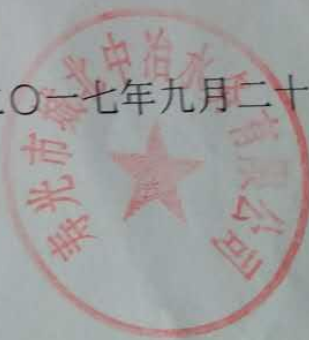
寿城北中冶函【2017】16号

关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 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的复函

山东洁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污水排入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接收贵单位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我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要求贵单位项目进入我公司的污水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我污水厂的接口标准（COD \leq 600mg/L，氨氮 \leq 70mg/L）。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山东洁尔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5868222 传真：_____

承租方：青州市华安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洁尔丰厂区 的厂房或仓库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75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加工家具，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如因乙方改变使用性质，所造成的全部费用 (包含甲方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三年，即从 2015年2月19日 起至 2019年2月18日 止。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租赁期间，涉及到上级任何部门收取的关于租赁标的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赁费计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正，乙方应于每年的 2 月 19 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下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租金以甲方向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租赁物租金第 1 年、第 2 年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70 元，自第 3 年起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8% 直到合同期满；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万元，且甲方有权给乙方停电，收回租赁物，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使用甲方厂区的原有变压器，变压器的归属权为甲方，乙方合用，合用期间变压器所产生费用由变压器各用户共同承担。乙方应于每月 21 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电费。逾期支付电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电费总额的 壹倍。

4.3 乙方租赁期间关于用水问题，如使用甲方自备井取水，自备井所产生的电费和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安装等费用，根据全厂用户多少共同承担，如政府要求安装自来水，安装自来水的费用以及用水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配合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等，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在乙方使用期间所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制度，积极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并以书面形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租赁物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租赁物转租。如发生转租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费用一律不退。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超过壹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乙方应提前终止日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租赁费的百分之二十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凡因政府征地、拆迁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经甲方同意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0.2 如遇政府征地拆迁，双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拆迁补偿原则为：补偿的搬迁费属乙方的归乙方，但乙方在甲方土地建造的一切建筑物补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如果甲方在合同期

内终止合同，甲方承担乙方所有搬迁费。

第十二条 有关税费等其他事项

乙方在承租后，必须以自己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新设立的组织对外经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均与甲方无关。因生产而产生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生产过程中因税费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问题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厂房招租的首要原则是：无污染。如果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污染型企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统一管理厂区内的卫生、垃圾、绿化等公共设施，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责任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寿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5 年 2月10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北路东。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7]189号文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和废包装材料，该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p> <p>(1) 项目在切边时产生的边角料按约 5t/a。本项目生产时检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约占 5t/a。由即墨市盛锦祥废旧物资回收站收购。</p> <p>(2) 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0.29 t/a，由寿光市侯镇光减木材加工厂收购。</p> <p>(3)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大约为 1t/a。废胶桶由台州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由即墨市盛锦祥废旧物资回收站收购。</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 7845 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7 月 2 日</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 套板式家具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金海北路东。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7]189号文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p>采取的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p>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4.17	东厂界	53.5	是
		南厂界	53.4	是
		西厂界	53.0	是
		北厂界	52.1	是
	2018.4.18	东厂界	53.9	是
		南厂界	52.4	是
		西厂界	53.3	是
		北厂界	52.7	是
	标准限值		6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企业夜间不生产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7 月 2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0.8em;">寿环验声 18145 号</p>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2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804052 号

共 6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寿光市华实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总
详细地址	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洛前街北, 金海北路东		联系电话	137 9165 896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2 项			
检测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	WKJC-50	智能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	TH-880W
	3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4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5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6	WKJC-68	大气采样器	KB-6E
	7	WKJC-71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8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9	WKJC-14	COD 加热器	JH-12
	10	WKJC-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11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2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13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4	WKJC-46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15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6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7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8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9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6 页			
备注	-----			

编制:

检测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04.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2 号

共 6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进口	采样日期	2018.04.17			
	废气流量	9327	9220	9415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56	55	5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52	0.51	0.47	kg/h
	采样日期	2018.04.18			
	废气流量	9248	9202	9334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52	53	47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48	0.49	0.44	kg/h
1#车间（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7			
	废气流量	9742	9703	9723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7.0	6.9	6.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68	0.067	0.064	kg/h
	采样日期	2018.04.18			
	废气流量	9743	9703	9723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6.7	7.1	7.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65	0.069	0.068	kg/h
2#车间（南侧）+脉冲除尘排气筒 P2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7			
	废气流量	5236	5143	5287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8.9	8.4	7.4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7	0.043	0.039	kg/h
	采样日期	2018.04.18			
	废气流量	5252	5260	5334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8.2	7.7	7.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3	0.041	0.042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2 号

共 6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覆膜、上胶处+UV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采样日期	2018.04.17					
	废气流量	4631	4695	4527	m^3/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5.84	5.82	5.81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7	0.027	0.026	kg/h		
	采样日期	2018.04.18					
	废气流量	4703	4667	4761	m^3/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5.78	5.63	5.59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7	0.026	0.027	kg/h		
覆膜、上胶处+UV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P3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4.17					
	废气流量	4662	4689	4714	m^3/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50	3.74	3.64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6	0.018	0.017	kg/h		
	采样日期	2018.04.18					
	废气流量	4753	4652	4619	m^3/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78	3.87	3.66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7	kg/h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8.04.17			2018.04.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3)	0.2034	0.2087	0.2066	0.2050	0.2107	0.2145
下风向 2#点位		0.2617	0.2462	0.2468	0.2467	0.2581	0.2626
下风向 3#点位		0.2653	0.2444	0.2377	0.2554	0.2423	0.2735
下风向 4#点位		0.2546	0.2533	0.2523	0.2363	0.2511	0.2533
上风向 1#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0.87	0.89	0.89	0.83	0.88	0.89
下风向 2#点位		0.96	0.93	0.98	0.95	0.93	0.97
下风向 3#点位		0.90	0.98	0.94	0.88	0.95	0.93
下风向 4#点位		0.90	0.94	0.97	0.95	0.99	0.9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2 号

共 6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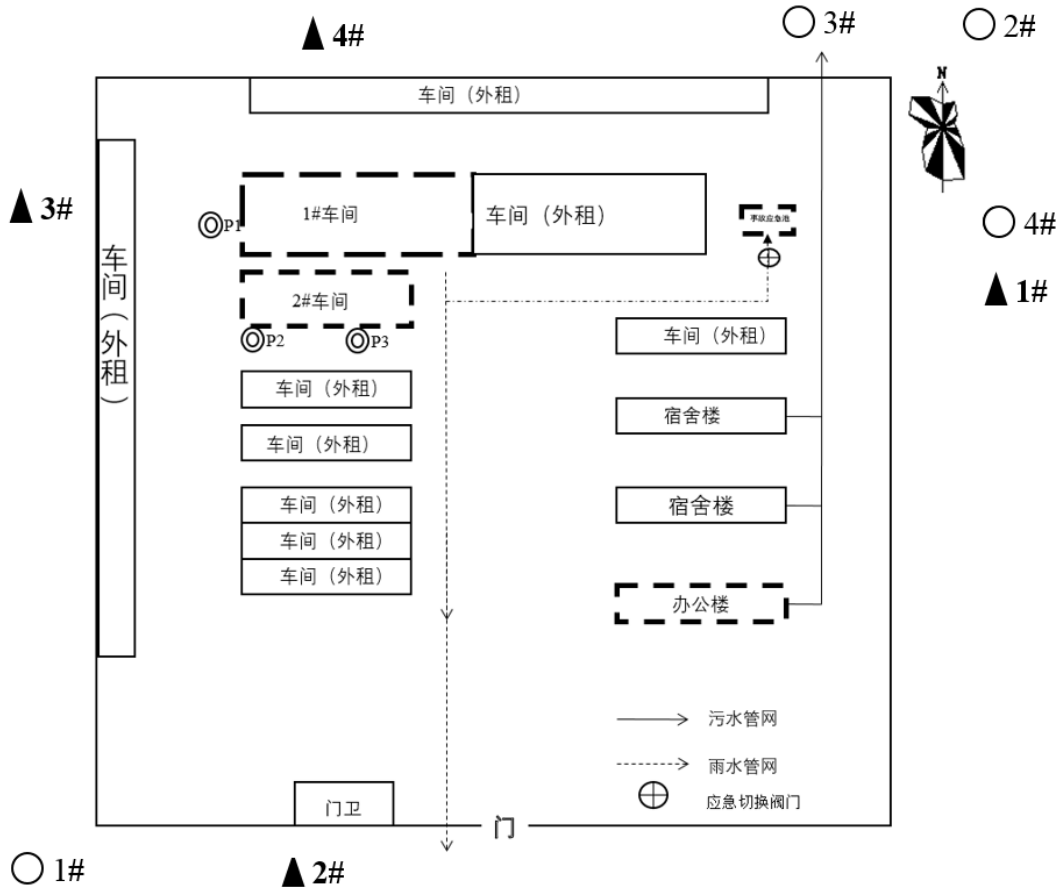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8.04.17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21	7.15	7.12	7.20	---		
化学需氧量	145	153	151	142	mg/L		
生化需氧量	62.6	65.2	64.3	62.0	mg/L		
悬浮物	23	21	19	17	mg/L		
氨氮	14.5	15.1	14.9	14.2	mg/L		
总磷	2.05	1.89	2.14	1.76	mg/L		
总氮	28.8	29.5	27.6	28.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采样时间	2018.04.18				单位		
pH	7.25	7.09	7.16	7.12	---		
化学需氧量	149	158	151	146	mg/L		
生化需氧量	63.4	61.2	61.8	64.2	mg/L		
悬浮物	15	20	24	26	mg/L		
氨氮	15.5	16.0	15.7	15.2	mg/L		
总磷	1.80	2.09	1.82	1.59	mg/L		
总氮	27.5	26.8	27.8	29.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18.04.17				单位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3.4	52.4	52.7	51.9	dB(A)
		第二次	53.5	53.4	53.0	52.1	dB(A)
检测时间	2018.04.18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53.1	52.4	53.3	52.4	dB(A)
		第二次	53.9	52.1	53.1	52.7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2 号

共 6 页 第 5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西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4.17	第一次	18.1	101.8	西南	3.8
	第二次	19.8	101.5	西南	3.8
	第三次	26.2	101.2	西南	3.7
2018.04.18	第一次	16.1	102.9	西南	3.8
	第二次	17.0	102.7	西南	3.7
	第三次	18.6	102.7	西南	3.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T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T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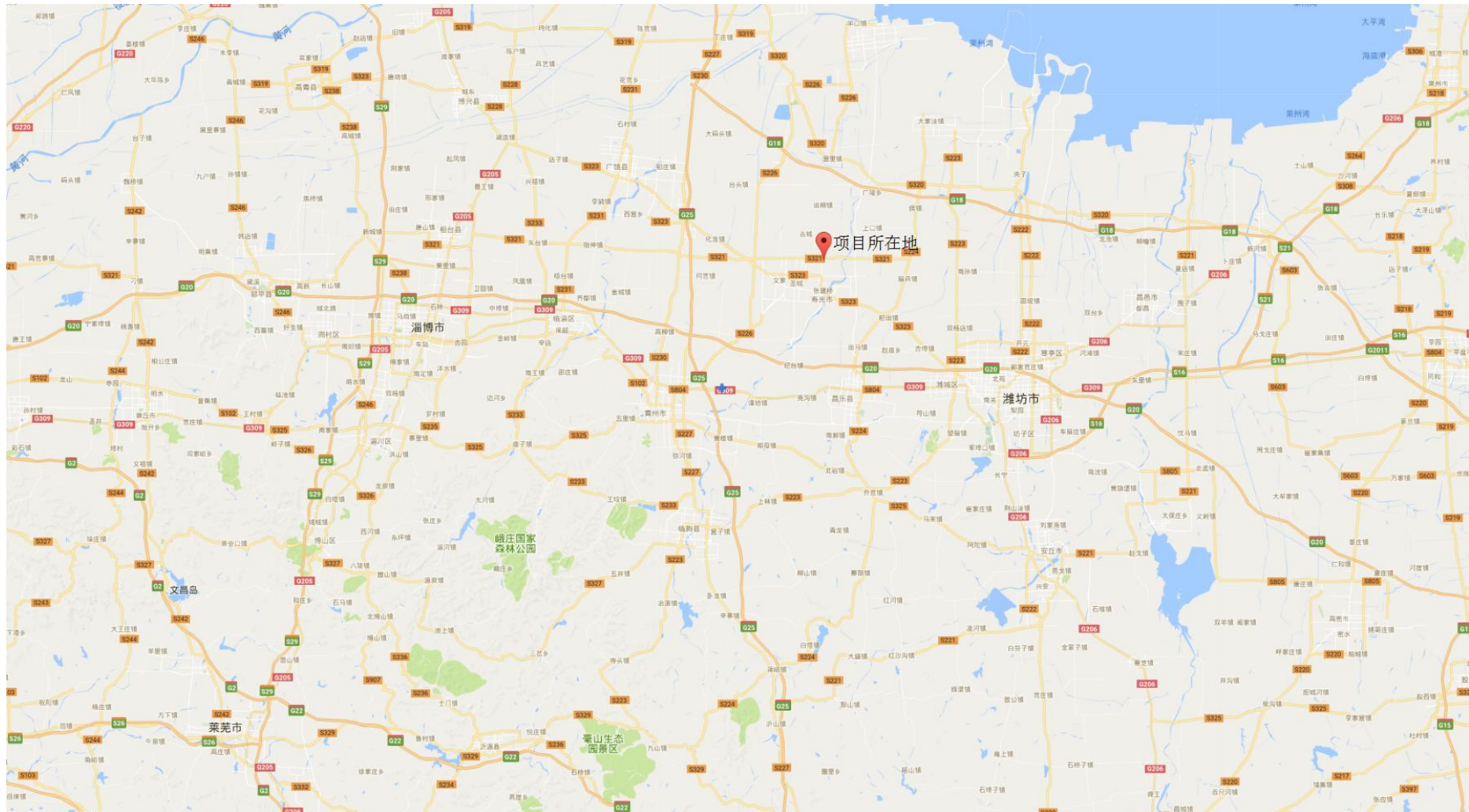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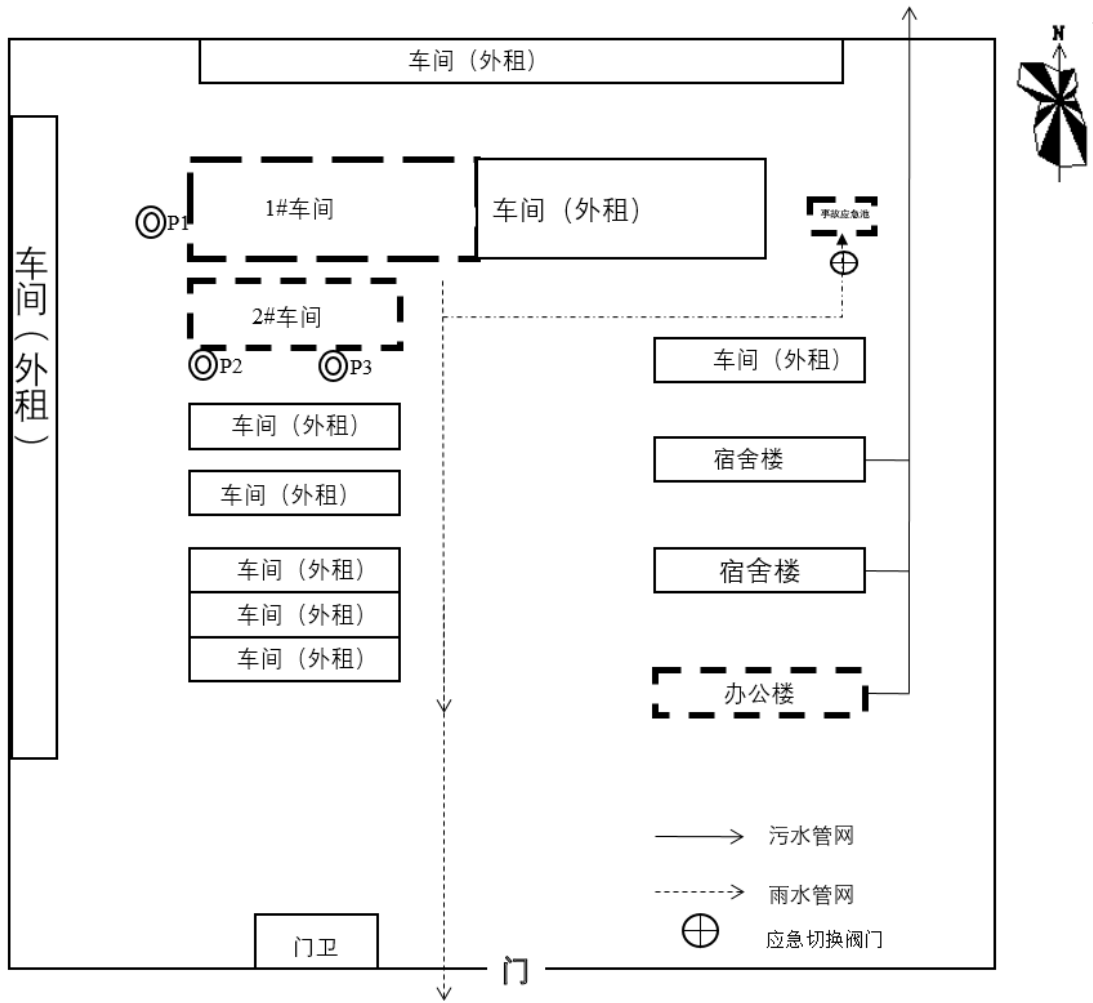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虚线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